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均为不合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行为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叶陈刚 钟晓林 Key Ke Liu

年 月 日